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1 年度的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认真出席了公司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程序均合法有效，故我们对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未提出异议。

2021 年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王苏生	13	13	0	0
虞熙春	13	13	0	0
李丘林	13	13	0	0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

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对不符合公司实际，或存在较大投资风险的项目，明确表达各自的意见。

在公司 2020 年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我们听取了管理层对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汇报、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多次面对面交流，针对经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探讨，并对年审会计师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评价，发表独立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在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独立董事就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议案出具独立意见，发表了《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在 2021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独立董事就公司受让关联自然人胡帆持有的深圳市万泽航空材料研究有限公司 10%股权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受让下属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在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0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分红回报规划、会计政策变更等相关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发表了《独立董事公司 2020 年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在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独立董事就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

项的议案》出具独立意见，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在 2021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出具独立意见，发表了《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半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独立董事就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之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之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出具独立意见，发表了《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七）在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发表了《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八）在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关于本次修订后股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发表了《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我们对相关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二）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我们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

的进展等相关事项，督促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三）加强自身学习方面。我们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广东证监局等机构举办的学习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证券监管部门下发的通知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加强保护股东利益的意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情况。

2022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选举虞熙春先生、李丘林先生、任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年，新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前的沟通与合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年3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苏生 _____

虞熙春 _____

李丘林 _____